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0,296,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0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00,283,559	99.9991	0	0	13,000	0.0009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扬、李静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徐扬律师、李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 法律意见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